|  |
| --- |
| **2**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  **采购编号：XY-2024-047GY**    **采 购 人：文成县公阳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06617399**  **代理机构：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2024年10月** |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政采云电子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 **磋商采购项目编号：XY-2024-047GY**

**二、磋商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磋商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 | 项 | 1 | 380.2411万元 | 详见磋商文件 |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四条规定。浙财采监〔2019〕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本项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平台等**: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的供应商账号注册；

2、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上传附件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详见公告“其他事项”并按要求提供；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了报名资料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以上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供应商责任自负。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30分整**

**七、磋商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30分整**

**九、磋商开始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不再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成县公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06617399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E-mail:942069708@qq.com

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伯温路11号

**磋商通知(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公阳乡人民政府委托，就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XY-2024-047GY |
| **采购内容** | 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380.2411万元（其中暂估价372000元，暂列金2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4年11月01日09:30分整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合并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数量一份（受件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刘先生收，邮编325300，电话18072155570）。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3）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一副纸质资料（收件地址：温州市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刘先生收，电话18072155570）。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人工递交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 |
| **备注** | 1.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目 录**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二、采购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七、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磋商报价。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磋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文成县公阳乡紫华山千亩特色农业共富项目-共富培育中心招标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三、报价编制要求说明**

1. **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即所有单价按照报价中的固定折扣率同比例下浮）。除非另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本次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施工配合费、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包含季度和年度的货物维护与保养等）不收取额外费用。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2、▲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180日历天。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20%的预付款（除暂列金外）；乙方工程量达到40%时，经核实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的85%（除暂列金外并扣除预付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质量全部合格，经发包人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完成工程量的90%，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后，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同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无息）。**（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五、其他要求**

1、施工安装及调试：

1.1 建设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1.3 成交供应商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施工、安装及调试。

1.4 供应商负责施工安装及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1.5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6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1.7 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1.9 项目施工安装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2、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2.1 提供完整合格的项目；

2.2 项目中涉及的相关设备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2.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相关各种数据资料。

2.4 质保期内的保修、养护服务。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如本次采购物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该能确保满足其要求。

7、供应商有必要应自费现场勘察，以了解采购人详细需求与现场情况。

8、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磋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9、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2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1、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4、对于本次采购，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5、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发放

1.2 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采购货物（服务）在基本满足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3 | 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要求则提供）。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九（一））；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九（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九（三））；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九（四））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磋商文件允许则提供）（附件十）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八） |

**2.2、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2.3、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审索引（附件A) |
| 2 | 磋商响应函（附件二）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三（一）（二）（三））；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供应商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5 | 偏离表（附件四） |
| 6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附件五） |
| 7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8 | 1、综合实力 2、供应商荣誉 3、供应商资信 4、供应商业绩 5、项目负责人资历 6、施工组织设计等（附件七，根据评分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 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0 |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附件B） |
| 建议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3、磋商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表（附件一（二））（如有）填写磋商响应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

4.2 本次采购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4.3.1 项目服务价格

4.3.2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4.3.3 仪器设备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审查费、评审费等（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保险、交通等）

4.3.4 服务及培训费

4.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6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磋商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 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磋商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1.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程序

1.3.1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1.3.2 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磋商方式及程序**

**2初审内容为：**

1）首先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对磋商人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不通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 磋商报价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线上在线询标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线上回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明显不符合技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8. 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采购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评审

6.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6.3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

七、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二个工作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 在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在公示期结束后15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4.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处以中标金额5%得赔偿。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48645元**（含专家论证费等），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按以下帐户、帐号汇入：

户名：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86519028

开户机构：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农信银行号：402333700017

文成农商行城南支行

5.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

监理单位：

承包单位： （以下称乙方）

工程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精神，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相互谅解、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不限于）**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工期**

1. 本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如有下列因素，可顺延合同工期外，否则该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2） 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2. 开竣工日期：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竣工以最后一个单元工程验收合格为准。

3. 工期延误：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罚金为1000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10 %**。

**三、工程承包性质**

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乙方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单价、实行全面总承包，均不计物价涨跌的价差补贴，不执行有关主材动态管理的文件规定，但除下列有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其单价、临时工程费用均实行一次性包干使用，固定不变，不作调整。

1.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原因，单项工程量增减超过投标工程量50%时，合同工程量按投标单价结算，超出部分按双方核定的市场价结算，其他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 施工期间如遇国家统一调整人工工资、机械台班费、定额和材料价格等，本合同不作调整。

3. 由于设计和地质原因出现招标文件报价表中未列项目作为新增项目，则新增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根据标书编制的原则提出，按现行省建筑定额重新组价，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乙方的承包价，补充合同价。但临时工程和其他费用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变化为由，解除或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由于乙方原因，施工中与施工图有偏离而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如超挖、超填以及返工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地质原因造成除外）。

5. 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包括电源、火工材料、块石和碎石开采料场等）的采购、运输、保管、审批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6. 暂定价的材料由甲方确定供应方品牌规格及价格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所有建筑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包括运至工地、卸车、保管、抬运至施工面、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项目涉及政策处理，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

8. 施工用电采取就近接入或自备电源。

**四、工程款支付结算办法**

1. 本工程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实际支付工程款以实际工程量和投标单价结算。

2.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20%的预付款（除暂列金外）；乙方工程量达到40%时，经核实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的85%（除暂列金外并扣除预付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质量全部合格，经发包人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完成工程量的90%，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后，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同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无息）。（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五、工程检查验收和技术规范标准**

1. 施工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隐蔽工程实施“旁站制”监理，对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中间阶段验收，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 在隐蔽工程施工中，更应注意工程质量，在具备覆盖条件的24小时前，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报监理，并递交自检报告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及监理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出具合格证书，乙方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4小时后甲方未到现场检验，且未作出任何答复，乙方有权自行覆盖。

3.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放炮飞石）人员伤亡、财产和设备、地面附着物损失，包括甲方、监理单位现有设备损失的责任和经费由乙方承担。

4.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包括工程联系单）、设计规范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质量文件和规定文件。按月向建设单位及监理提供质量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如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监理和甲方以便及时确定方案。

5. 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监理工程师受甲方委托，具有甲方同等权利，乙方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监理。

**六、工程验收资料**

1. 工程施工总结和大事记；

2. 工程竣工图和竣工决算材料；

3. 质量、材料、设备质量检查，试验记录及其他质量检查验收证书；

4.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5.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6.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和其他必要的材料。

**七、文件、图纸及工程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上报**

甲方应保证满足乙方施工所需的各种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做好工程项目划分、施工组织设计和单元验收资料。

**八、关于设计变更**

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签收变更通知24小时内，未对变更通知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按变更通知的要求施工，此后不准再要求经济和工期补偿。

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使用保修期**

本工程由乙方移交给甲方后延续12个月为工程使用保修期，工程使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实行质量维修，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负责进行修复，在保修期内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返工，其维护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成立工程管理指挥部，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工程实施管理及所有协调事宜。在施工期间配备专人联系，负责工程管理。

2）积极宣传、发动受益群众投工投劳，负责工程有关政策处理和调解，不误施工安排。

3）确保工程按设计施工，不随意更改工程主体框架设计。局部确需变更的，要书面报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后按联系单实施。

4）建立施工质量监督队伍。指派专人对工程总体质量进行巡查；跟踪监督工程质量。

5）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办理各项验收和签证手续，做好工程计量工作，负责工程款支付的首道审核程序。确定有效签字人，按合同规定及施工进度、质量，认真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6）做好与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监理单位、乙方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隐蔽验收通知和工程中出现的其它事宜，并接受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

7）在工程竣工阶段，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量、丈量数据进行复查和初验，出具抽查意见，并提交整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总结、大事记、施工资料等）给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

8）工程完工后，及时交付使用，并做好工程管护工作，管护办法以书面形式报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工程在使用保修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缺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复，以免后患。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当地的乡规民约，接受甲方的管理。

2）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材料、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要求，配置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确保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

3）按合同分工范围，做好材料的采购、运输、供应和保管。

4）在施工过程中，要求验收、工程质量评定、抽样试验、竣工验收等应及时发出通知，及时上报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等。砼工程如果没有监理工程师鉴定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暂不予结算，待试验报告做出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单元工程质量合格方可支付。

6）接受监理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监督，按时完成上报甲方所需的有关图纸及统计资料。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如未上报工程进度计划或不符合要求被监理退回后未上报的，罚款1000元；如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工程进度计划的，罚款5000元。所有罚款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再退还。

7）对已竣工的项目，在交付使用前负责管理，并做好竣工图纸、竣工总结、大事记等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同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和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负责无偿修理。

9）工程竣工后负责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及撤退工作。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积极地创造条件，在开工通知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单副本。

11）要建立安全科，配好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工地的设备、着装、安全保证设施，施工操作方法等安全隐患。

12）保护环境，做好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坚持讲文明，不随地大小便、不骂人、不赌博、不斗殴、不乱弃渣、不做有害别人的事。

13）在县级竣工验收15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决算报告。工程决算由甲方委托工程审价机构审核，由于乙方虚报工程量造成工程决算核减量超过审定价的2%，根据有关规定，由乙方支付相应的审价费用。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1. 在施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使工程受到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

3. 乙方组织的施工队伍，在合同工期内不能竣工的，或按现有的工程进度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不能竣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

4.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以至于继续施工对本工程造成损失，以甲方规劝而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下达书面退场令或划出部分的工程量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建设单位有权通知乙方退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各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在签订本承包合同时，应明确双方各自法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不同意见，产生纠纷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文成县人民法院起诉，经诉讼途径解决。

**十五、终止合同**

1.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由于经济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款。

2.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由于破产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并终止合同，乙方应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签订合同30天内，因乙方原因不进场施工，或不签收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视为乙方自愿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终止：乙方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已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合同自然终止。

**十七、其它**

1. 合同组成：施工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合同、质量责任合同、廉政合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为监管部门，负责工程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核算，甲方对乙方上报工程量签认后报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享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者内容与后者内容相抵触时，则以后者为准。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招标人办公室 签订。

1. 本合同一式 捌份 份，其中正本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7. 贯彻落实文件温住建发〔2021〕112号文件精神，积极配合温州市落实“温州无欠薪”行动，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款支付行为、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实行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工资制度。**

**4.实行劳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制度。**

**5.强化监督管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具体操作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的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生效和终止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合同自然终止。

**质 量 责 任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的质量， 的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在施工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施工质量负责人： （签章）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示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项目单位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相应资质的临时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与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合同自然终止。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的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合同自然终止。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为确保顺利完工，保证施工单位职工尤其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向建设单位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国家规定，与本单位职工和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二、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交缴工资支付保障金；

三、每月按时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职工与农民工工资；

四、在我方发生工资拖欠，工资支付保障金支付后仍不足时，我方承诺将未支付工程款优先划拨给建设单位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五、承诺书生效和终止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承诺书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承诺书自然终止。

承诺单位：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A**

**评审索引（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供应商自我评分** | **页码** |
| **1** |  |  |  | **磋商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索引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 折扣率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实行总价折扣率报价方式。合同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例如：折扣率为95%，合同价=100\*95%=95元)，折扣率大于100%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 商 响 应 函**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磋商代表名字）（职务、职称）为本项目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和虚假材料；

2、完全同意/响应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自行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公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9、本磋商响应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的 （磋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三）**

**供应商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可另附说明）

3、企业人员情况：职工（在职）人数 人

4、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5、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以及其他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及其他材料。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参**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同类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延续。

2、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  |
| --- |
| 1. 综合实力 2. 供应商荣誉 3. 供应商资信 4. 供应商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资历 6. 施工组织设计 |

### 附件八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说明**

根据《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7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温政办〔2020〕12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wzzcrz@126.com](mailto:wzzcrz@126.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附件****九（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成交（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四）**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联合体协议书(如磋商文件允许）**

致： （采购人）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磋商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联合体主办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1. **磋商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技术资信部分内容等可以只有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供。**
2. 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3.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9）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主办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B**

**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保证金并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线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1 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2.3 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按2.2进行。

2.5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二次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注：未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最后报价均无效，最终二次报价就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最后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为防止恶意参加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表彰 | 0-3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文时间或证书时间为准。 |
| 2 | 供应商荣誉 | 0-3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文时间或证书时间为准。 |
| 3 | 供应商管理体系 | 0-6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有效性认定：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须包含建筑工程)，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负责人经验 | 0-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主持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必须能同时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得分。  ③业绩必须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5 | 供应商业绩 | 0-2 | 磋商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根据磋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过公共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①需提供能证明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②竣工验收材料，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
| 6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0-3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3分，本项最高的3分。  注：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施工组织设计 | 0-10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0-4分。 |
| 0-10分 |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责任承担是否承诺由中标人全责等综合评价；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0-4分。 |
| 0-10分 | 质量技术组织及保证措施；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0-4分。 |
| 0-4分 | 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措施；优秀3-4分、良好2-3分、一般0-2分。 |
| 0-8分 |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表，比较评分，工期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无效。优秀6-8分、良好4-6分、一般0-4分。 |
| 0-10分 | 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便捷及响应时间快慢等；优秀7-10分、良好4-7分、一般0-4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工期由短到长顺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以上都相同由采购人根据投标家数数量编号“1号”/“2号”/....以此类推，随机抽取数值大者为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竞争性磋商、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